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11: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出席的监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名,实际参加监事7名。其中,监事张鹏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杨达高先生、刘朝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四) 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1. 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杨达高先生、刘朝云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监事张鹏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